

合同编号: YSY (NY) 2025-002-JS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沈丘县水利局沈丘县“十四五”水利工程标准化
管理工作项目 1 标段

发包人(甲方): 沈丘县水利局

承包人(乙方):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5 年 月 日

签订地点: 周口市沈丘县

发包人(甲方): 沈丘县水利局

承包人(乙方):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,
沈丘县水利局 (发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
按招标程序对 沈丘县水利局沈丘县“十四五”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
作项目 1 标段 (项目名称)进行招标,最终由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
限公司 (承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中标。经双方协商,本着平等
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签订本合同如下:

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

1、技术服务的目标:水闸安全鉴定应遵照《水闸安全评价导则》
(SL214-2015)、水利部《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》(水建管[2008]214号)
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,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现行法规及相关标准。

2、技术服务的内容:根据《水闸安全评价导则》(SL214-2015)、水
利部《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》(水建管[2008]214号)等相关规定,对
每座水闸进行安全检查、安全检测、复核分析及安全评价,编写水闸安全
评价报告并通过验收。

水闸安全鉴定包括:对每座水闸进行安全检查、安全检测、复核分析
及安全评价,编写水闸安全评价报告并通过验收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

- 1、技术服务地点:沈丘县;
- 2、技术服务进度:30日历天;

3、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现行法规及相关标准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

1、提供技术资料：双方协商后依据乙方所需清单提供与此项目相关资料；

2、甲方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。

第四条 合同额及支付方式

(一) 合同额

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(大写)：柒拾肆万元整(¥: 740000.00 元)，合同费用包括第三方检测、编制安全鉴定报告、水闸安全鉴定评审的费用及税费。

(二) 支付方式

提交方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%；方案通过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%。

支付前，乙方须提供正规合法的发票。

第五条 保密

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

甲方：

- 1、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：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；
- 2、涉密人员范围：甲方参与项目人员；
- 3、保密期限：合同有效期及有效期期满后叁年；
- 4、泄密责任：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。

乙方：

- 1、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: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;
- 2、涉密人员范围:乙方参与项目人员;
- 3、保密期限:合同有效期及有效期期满后叁年;
- 4、泄密责任: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。

第六条 合同解除

当发生法律或行政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,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,应书面通知对方;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,可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,本合同即行终止。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,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,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。

1、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:完成安全鉴定内容中规定的全部事项,达到安全鉴定目标中规定的目标,提供全部水闸鉴定成果纸质资料 6 份,PDF 电子版 1 份。

2、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:《水闸安全评价导则》(SL 214-2015)、水利部《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》(水建管[2008]214 号)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规定验收。

3、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:项目完成后由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验收。

4、验收的时间和地点: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:

1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,归 双 (甲、双)方所有。

2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 双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，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2、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、四条约定，应当调整项目进度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，乙方提交的成果顺延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双方明确各自的项目联系人，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、甲方联系人需要配合技术服务进度，提供项目相关资料，确认阶段性成果。

2、乙方联系人需要定期向甲方报告技术服务完成情况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1、发生不可抗力因素。

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。

1、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、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1、评价报告: 《常胜沟刘塌桥闸、泉河李坟闸、新蔡河闸安全鉴定报告》;

2、技术标准和规范: 《水闸安全评价导则》(SL 214-2015)、水利部《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》(水建管[2008]214号)等相关规定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,甲方壹份、乙方壹份;副本陆份,甲方叁份,乙方叁份,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未尽事宜,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: 沈丘县水利局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(或)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开户银行:

银行帐号:

乙方: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

限公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(或)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开户银行: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

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

银行帐号: 7619015740000024¹

签订日期: 2025年1月10日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